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14-011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2、变更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所管辖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进行调整。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公司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的规定，公司在 2014 年初聘请了独立专业的交通研究机构对公司所管辖的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限内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该机构现已完成工作并出具了车流量预测报告，根据该预测结果，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剩余收费

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800,194,266 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680,761,347 辆，罗源至宁德高速剩余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205,457,509 辆。公司根据预测结果相应调整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	-330.32	4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8	11.13
营业成本	330.32	-44.52
所得税费用	-82.58	11.13
净利润	-247.74	33.3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7.79	33.39
少数股东损益	10.05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79	33.39
少数股东权益	10.05	-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近三年主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润总额	-1,289.61	-1,136.81	-1,059.55
归属公司净利润	-1,008.14	-889.31	-826.14
归属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8.14	-889.31	-826.14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解

释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对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